林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宜市林罚告字〔2022〕第007-4号

被告知人：刘广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违法事实：你于2021年9月11日上午受当事人3罗新伟邀请吃晚饭并说可能有石蛙（棘胸蛙）吃。你开车到当事人3罗新伟公司处等。2021年9月11日下午5时，当事人1朱发文、当事人2彭振发、当事人3罗新伟坐你的车，由你开车从温汤镇出发来到南惹“金元宝”饭庄吃饭，途中还回去当事人2彭振发家拿头灯（忘记拿抓石蛙工具）；7时30分左右见天已渐黑，当事人1朱发文、当事人2彭振发即离开饭桌，从你的车上取出二人带来的头灯、编织袋等工具，沿着；农庄旁的进山小路的溪流直上猎捕石蛙（棘胸蛙），直至晚上9时30分左右，当事人1朱发文、当事人2彭振发先后返回金元宝农庄，并将抓获的两袋石蛙放至你的“宝马”车后备箱的隔层之下，你们四人随即驾车离开，车开至南惹附近被蹲守民警查获，当场扣押疑似娃类活体26只。后经鉴定认为，所捕蛙类活体26只，均为棘胸蛙，属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案发后26只活体棘胸蛙已放归大自然。根据原国家林业局令第46号《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文件，查阅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每只棘胸蛙基准价值100元/只,因此26只活体棘胸蛙猎获价值为2600元。

处罚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的规定。

处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江西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时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的狩猎证、猎捕证、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一)属于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二)属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年2月征求意见稿）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初次违法，处野生动物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内容：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的罚款贰仟陆佰零拴零元（￥26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上述告知事项，你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宜春市林业局提出陈述与申辩申请。逾期不申请陈述与申辩的或你收到告知书时当场在告知书下方选择“不要求陈述与申辩”的，将被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权利。

联系人：何小龙；联系电话：0795-3222181

单位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宜阳大厦中座1722室

 宜春市林业局

2022年10月18日